

2024 年广河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甘肃省广河县司法局)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一、2024 年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二、2024 年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三、2024 年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四、2024 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4 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2024 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4 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九、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十、2024 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4 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 十四、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申报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临夏州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贯彻意见》要求，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工作。

三是承办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修改意见的组织研究和汇总上报。承办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解释和评估工作。负责全市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四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的办理工作，指导、监督乡（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县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五是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是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县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及安置帮教基地建设，负责全县服刑人员家属视频会见的管理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七是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八是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九是负责本系统装备、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

作。

十是指导本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本系统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领导管理司法所工作。

十一是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广河县司法局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计财装备股、组织宣传股。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广河县司法局下属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三）其他事业单位

广河县司法局下属 3 个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包括：广河县法律援助中心、广河县公证处、普法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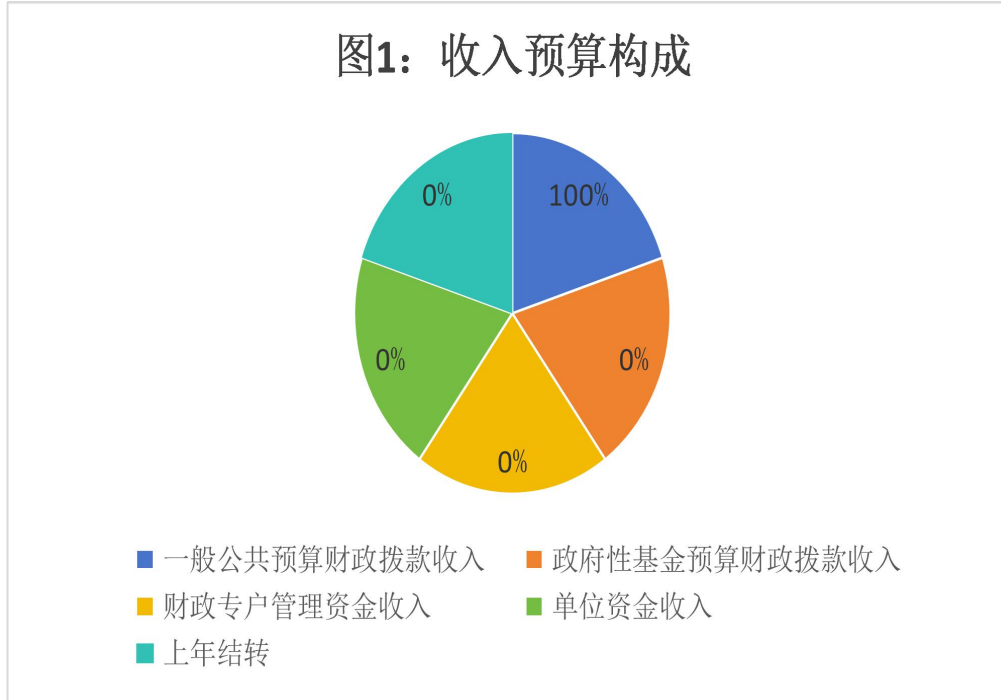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 年部门（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479.53685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

图1：收入预算构成



2024年预算收入4795368.58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1和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12075.61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2024司法行政系统转移支付资金和过渡性安置帮教和出狱所人员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95368.5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1207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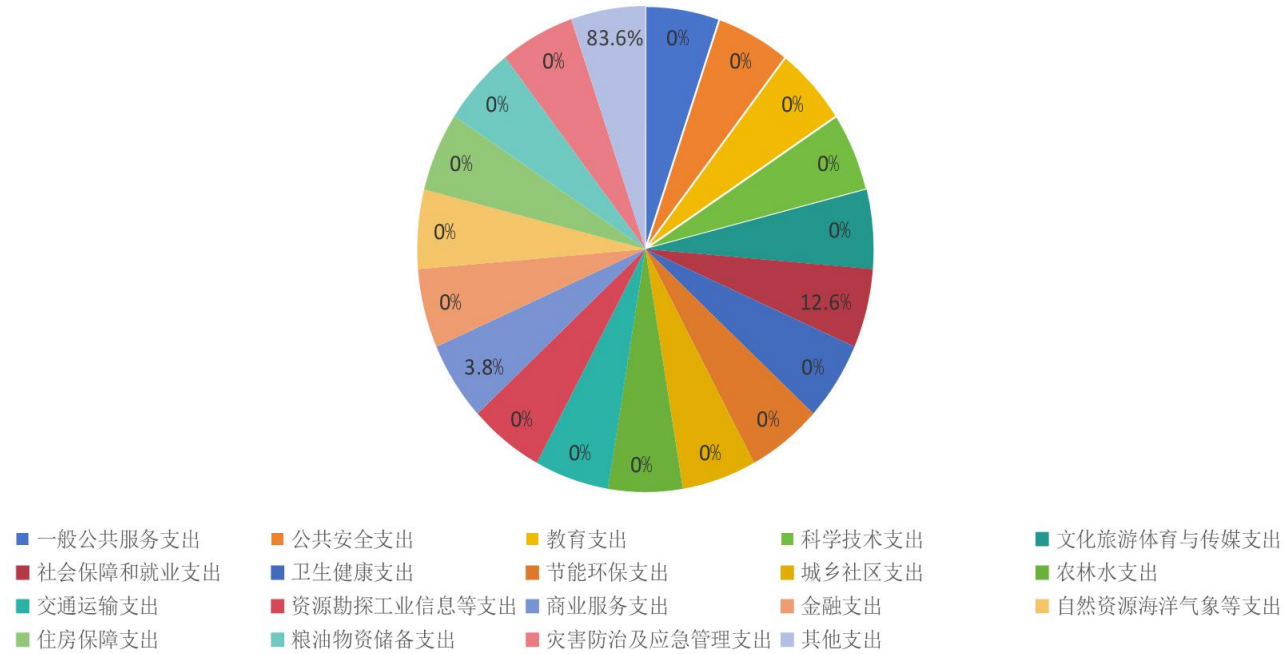
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2024 司法行政系统转移支付资金和过渡性安置帮教和出狱所人员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单位资金收入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

2024 年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4795368.58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12075.61 元，增长 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 司法行政系统转移支付资金和过渡性安置帮教和出狱所人员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072.23 元，

图2：支出预算构成



支出按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 3167296.35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6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203840.5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资本性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95368.58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 司法行政系统转移支付资金和过渡性安置帮教和出狱所人员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2024 年预算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支出 4187296.35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4%。

战略规划与实施（项）2024 年预算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24 年预算支出 608072.23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及人员基数调高等，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支出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95368.5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312075.61元，增长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司法行政系统转移支付资金和过渡性安置帮教和出狱所人员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其中：人员经费3563415.55元，人员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单位运转经费211953.03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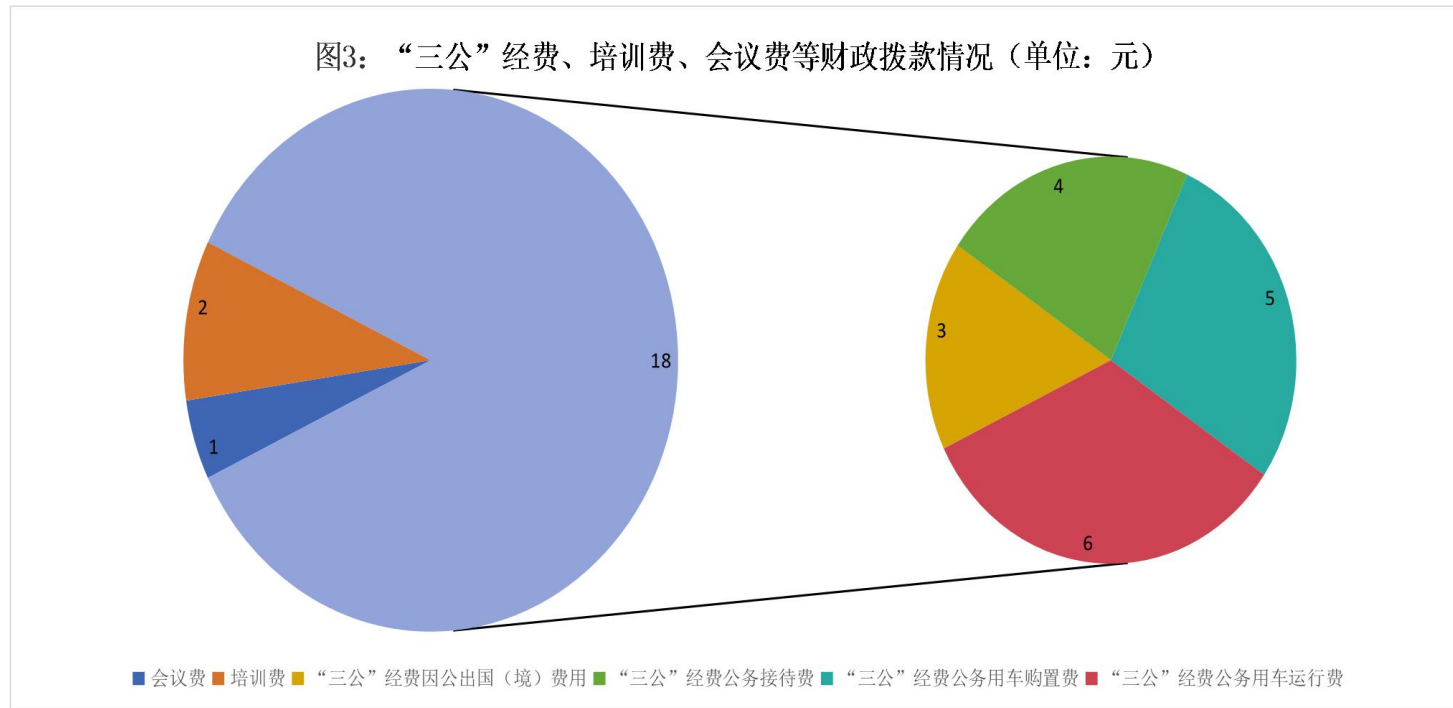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减少）0 元，增长（下降）0%，增加（减少）项目经费 0 元（无项目预算资金），涉及 0 个项目，其中：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保障运转经费 0 个；其他项目 0 个。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图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单位：元）



-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减少）0元，增长（下降）0%，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下降）0%。
 - （二）公务接待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下降）0%。
 -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下降）0%，
 - （四）会议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下降0%。
 - （五）培训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下降0%，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1953.03元，其中：办公费104600元，公用取暖费0元，差旅费60000元，公务接待费0元，福利费0元，工会经费29353.03元，其他支出18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160.56元，增长2.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25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000元（包括：政府购买服务2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3000元，增长33.2%，主要原因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及保障司法行政系统运行。采购主要项目为印刷项目200000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存量原值1447094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元，占固定资产的0.00%（其中，房屋0元，占固定资产的0.00%）；设备1198079元，

占 82.8%（其中，车辆 0 元，占 0.00%，单价 20 万元（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 台 0 元，占 0.00%）；文物和陈列品 0 元，占 0.00%；图书档案 0 元，占 0.00%；家具、用具 249015 元，占 17.2%；特种动植物 0 元，占 0.00%。2024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50000 元（金额不能大于采购预算表 9 的金额），主要包括：（办公桌椅 10000 元，台式电脑 20000 元，复印机 5000 元，其他办公设备 15000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2024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其中：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2024 年计划征收 0 元，其中：中央（省级）批准设立

0个。

（三）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项目，相关表格为空表。

（四）重点项目情况

本部门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中上年结转数为预计数，实际结转数以决算批复数为准，据此作为变动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并将变动后的预算作为结转资金执行依据。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一、上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2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个，公开率为 100%。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 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3 个，其中项目支出 0 个，转移支付项目 3 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及时公

开。

(二)2024 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 年，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维设置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5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 5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绩效预算：是一种以目标为导向、以项目成本为衡量、以业绩评估为核心的一种预算体制，是把资源的有效分配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的预算系统。具体来说，就是公共部门将预算建立在可衡量的绩效基础上，进行预算决策，办多少事拨多少钱，根据成本与效益的比较，决定支出项目是否必要、项目所涉及资金额度是否合理。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省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3.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14.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1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本部分共公开 13 张表，具体按通知要求公开，注意表格顺序和连续性